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農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一)第一條至第十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

三、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10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另第三項規定：「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二、為妥適辦理本市動物保護防疫相關業務，強化受補助者辦理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訂定相關評鑑項目及獎勵辦法，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鑑制度，以茲鼓勵受補助者協助加強推動本市動物福利工作。</p> <p>三、檢附「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及相關資料(包括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函示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落實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及維護動物保護之立法精神，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明定得以輔導、協助及委託各級學校、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並得予以獎勵，以強化受補助者辦理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

為鼓勵受補助者積極協助推動本市動物福利工作，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鑑制度，爰依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受獎勵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評鑑小組之成立及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五、明定評鑑小組委員應迴避之要件。(草案第六條)
- 六、本辦法所評鑑之項目、配分及等次。(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措施。(草案第九條)
- 八、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辦法名稱刪除”工作績效”贅字。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通會議通過名稱。
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通會議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	1.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 有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名稱依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簡稱統一為動防處。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通會議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接受補助或受委託之學校、民間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臺中市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	接受本辦法獎勵之對象。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辦法第 4 條另訂定辦理獎勵前應先評鑑之規定，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p>機構或團體。</p>	<p><u>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之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u></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動防處為辦理本辦法之獎勵，應成立評鑑小組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之審議。</u></p> <p><u>二、評鑑事項之執行。</u></p> <p><u>三、其他與評鑑有關事項。</u></p>	<p>第四條 <u>動防處每年辦理一次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之評鑑，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評鑑小組委員。</u></p> <p><u>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補聘(派)、代理人及出席人數等相關規定比照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u></p>	<p>辦理獎勵之機制。 (法規會預審意見) 臺中市動物保護條例第9條第3項並無每年均應辦理獎勵之強制規定，故修正本條第1項之文字，以保留彈性。另明定辦理獎勵前應先經評鑑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一、增列評鑑小組應辦理事項。 二、本條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動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動防處遴聘動物保護、防疫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u></p>	<p>第五條 <u>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動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為十三至十九人由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u></p>	<p>評鑑小組之成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調整評鑑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層級。</p> <p>二、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係供本府有關動物保護綜合政策諮詢之委員會，而本辦法中之評鑑小組委員係遴聘動物保護防疫之專家擔任，是以文字酌予修正並調整評鑑小組委員人</p>

		數。  (法規會意見) 本條略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本評鑑小組委員有應迴避情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u>	第六條 評鑑小組委員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代表人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代表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2年內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者。 評鑑小組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經請求而未迴避時，動防處應命其迴避。	明定評鑑小組委員參與評鑑時應迴避之要件。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條文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並無不同，是以文字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本條略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	訂定評鑑目標及配分方式。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第1款及第3款配

<p>計畫之<u>辦理成效</u>占五十五分。</p> <p>(一)計畫執行：<u>十五分</u>。</p> <p>(二)計畫成果：<u>二十五分</u>。</p> <p>(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u>十五分</u>。</p> <p>二、<u>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組織管理</u>占三十五分。</p> <p>(一)人力配置：<u>十分</u>。</p> <p>(二)業務管理：<u>十五分</u>。</p> <p>(三)設備配置：<u>十分</u>。</p> <p>三、<u>評鑑小組綜合考評</u>占十分。</p> <p>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應由動防處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p>	<p>辦理計畫之成效(五十分)。</p> <p>(一)計畫執行(十五分)。</p> <p>(二)計畫成果(二十五分)。</p> <p>(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十分)。</p> <p>二、計畫之組織管理(三十分)。</p> <p>(一)<u>執行受託計畫之</u>人力配置(十分)。</p> <p>(二)<u>執行受託計畫之</u>業務管理(十五分)。</p> <p>(三)<u>執行受託計畫之</u>設備配置(十分)。</p> <p>三、其他經評鑑小組決定之項目(十五分)。</p> <p>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由動防處<u>訂定後提報評鑑小組審議通過</u>，並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實施。</p>	<p>分酌予調整。</p> <p>二、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等細節性及技術性規範，由動防處訂定並公告之。</p> <p>三、文字酌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列等如下：</p> <p>一、<u>優等</u>：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p>	<p>第八條 <u>依評鑑結果總分</u>列等為：</p> <p>一、<u>優等</u>：成績前二名者且總分數達九十</p>	<p>本辦法所評鑑結果之等次分配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優等標準已修正為總</p>

<p>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u>未達九十分者</u>。</p> <p>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五、丁等：總分數未達六十分者。</p> <p><u>前項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由動防處公告之。</u></p>	<p>分以上者。</p> <p>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p> <p>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五、丁等：總分數未達六十分者。</p> <p>同分之比序，由評鑑小組委員依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辦理計畫之成效再次評分定之。</p> <p>評鑑及獎勵之對象如曾發生違法或重大缺失，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得不列甲等(含)以上。</p>	<p>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即得列等，是以已無同分比序規定之需要，爰刪除第 2 項規定。</p> <p>二、本條第 3 項，請列為評鑑指標，不需訂定於本辦法中，爰刪除第 3 項規定。</p> <p>三、增訂評鑑結果應經動防處核定並公告列等為優等及甲等之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評鑑結果列優等及甲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並公開表揚：</u></p> <p><u>一、優等：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u></p> <p><u>二、甲等：發給獎牌一面。</u></p>	<p>第九條 經評鑑達到獎勵標準者即核予獎勵，獎勵措施如下：</p> <p>一、頒發獎牌：優等、甲等者頒發獎牌。</p> <p>二、核發獎勵金：優等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金用途限定於由受獎單位獎勵全體職員。</p>	<p>本辦法之獎勵措施。</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獎勵金用途由受獎勵機關或團體自行運用，本辦法不另作規範。爰刪除第 1 款後段規定。</p> <p>二、文字酌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動防處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相關評鑑所需費用由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辦法所需費用得由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二、文字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通會議通過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通會議通過條文。</p>

##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接受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 第四條 動防處辦理前條獎勵，應成立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動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動防處遴聘動物保護防疫之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
- 第六條 本評鑑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動防處應命其迴避。
-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辦理成效占五十五分。
    - (一)計畫執行占十五分。
    - (二)計畫成果占二十五分。
    - (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占十五分。
  - 二、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組織管理占三十五分。
    - (一)人力配置占十分。
    - (二)業務管理占十五分。
    - (三)設備配置占十分。
  - 三、評鑑小組綜合考評占十分。
-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由動防處訂定，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列等如下：

- 一、優等：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總分數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由動防處核定，並將列優等與甲等者公告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優等與甲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並公開表揚：

- 一、優等者核發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二、甲等者核發獎牌。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動防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配合縣市整併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二十九區體育場地業務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後移撥由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臺中市體育處管理，本府亦以一百年五月十日府授教體處第一〇〇〇一二五三四四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管理使用要點，執行本市體育場地之管理，為因應時代變遷及涉及向人民收取規費，須提高法規位階，重新擬訂本草案。</p> <p>二、 採授權保留方式保留調整彈性。</p> <p>三、 擬於本辦法通過後，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舍管理使用要點。</p> <p>四、 檢附「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舍管理使用要點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一、下列事項應由提案機關重新擬具草案條文後再提預審	
預	審	決	會審查：	
(	第	一	(一) 為避免本案與「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	
次	)		發生法規適用及解釋之困擾，「臺中市體育場地管	
			理辦法」草案應刪除有關游泳池部分相關條文，且	

	<p>二者間並不具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p> <p>(二) 草案第七條並無明定各場地收費標準，建請依財政部 94 年 0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略以：「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所收取之相關規費，宜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相關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惟如實務上未能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時，應由地方政府於所定之收費自治法規內規範其規費費額（率）之上、下限，再由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該上、下限範圍內個別訂定收費額（率），並均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訂定各運動場地之收費上、下限。</p> <p>(三) 草案第三條如運動場館等附屬設施位於公園用地上，究管理機關係提案機關或建設局，宜先予釐清，以利審查。</p> <p>二、本案先行退回，請教育局釐清整理。</p>
<p>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二次)</p>	<p>修正通過。</p>
<p>法規會 決議</p>	<p>一、第一條至第十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p>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縣市整併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二十九區體育場地業務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後移撥由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臺中市體育處管理，本府亦以一〇〇〇年五月十日府授教體處第一〇〇〇一二五三四四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設管理使用要點，執行本市體育場地之管理，為因應時代變遷及涉及向人民收取規費，須提高法規位階，重新擬訂本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就各類場地進行分類，規範場地設施管理範圍。(草案第三條)
- 二、就申請借用方式、時間、不核准使用原因等進行規定。(草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 三、場地使用限制、收費及扣除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四、為加強各類體育場地之使用及維護及儘量減輕市庫財政之負擔，訂定場地維護代管、委託民間經營、認養規定。(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基準，由執行機關臺中市體育處、學校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另行研議訂定，並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草案第十五條)

## 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法規會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	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意見) 一、室內稱「館」、 室外稱「場」， 故「體育場地」 應修正為「體育場館」較符 現狀。以下條 文訂有「體育 場地」均配合 修正為「體育 場館」。 二、又本辦法所規 範之體育場 館，並非全部 均冠以「市立」 名稱，宜參考 「臺中市市有 游泳池管理辦 法」修正為「市 有」。
法規會通過條文	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體育場館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體育場地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場地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法規會預審意見) 增「體育」二字。 (法規會意見) 除「體育場地」配 合修正為「體育場 館」外，餘如預審 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

<p>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p> <p>體育處得視需要將體育場館委託臺中市學校、區公所或團體(以下簡稱場館管理單位)代管。</p>	<p>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得委任臺中市體育處或學校或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團體(以下簡稱各場地管理單位)執行。</p>	<p>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委任臺中市體育處或學校及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分為二項。 二、第一項就本辦法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規範;第二項就委託代管規範。</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館,指教育局管理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關之下列運動場館:</p> <p>一、田徑場。 二、棒球場。 三、網球場。 四、體育館。 五、自由車場。 六、其他運動場館。</p> <p>前項場館包括場地、構造物及附屬設施。</p> <p>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之游泳池、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地,指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關之下列運動場館,且以教育局為管理機關者:</p> <p>一、田徑場。 二、棒球場。 三、網球場。 四、體育館。 五、自由車場。 六、其他運動場館。</p> <p>前項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施。但不含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之游泳池、都市計畫內</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地,指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關之運動場館,且以教育局為管理機關者:</p> <p>一、田徑場。 二、棒球場。 三、網球場。 四、游泳池。 五、體育館。 六、自由車場。 七、其他。</p> <p>前項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施。</p> <p>場地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公告之。</p>	<p>明定體育場地範圍,以明業務權責。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游泳池已另於「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規範,故刪除。 二、提案機關認為目前僅管理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至於不屬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之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關之運動場館(如墳墓用地上設網球場、停車場用地設其他體育場地設施等),並非提案機關管</p>



<p>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之公園用地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校園場地。</p>		<p>理，建議刪除「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下列運動場館，」等字，惟委員認為，仍宜維持，如確非屬提案機關為管理機關者，自由本府其他機關負責管理。</p> <p>三、第三項應參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體例，新增一條為第四條並分為二項規範。</p> <p>四、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分為三項。</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場館開放期間、時段及管理規定由場館管理單位訂定並經體育處備查後公告之。</p> <p>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並報體育處備查。</p>	<p>第四條 場地開放期間、時段及管理規定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並公告。</p> <p>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並報教育局備查。</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係由前條第三項移列，新增為第四條，以下條次配合調整。</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場館管理單位申請：</p> <p>一、申請人。</p> <p>二、使用之用途及計畫。無計畫者，免記載。</p> <p>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p> <p>四、預定人數。</p> <p>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p> <p>六、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p> <p>七、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場地名稱。</p> <p>八、其他經場館管理單位指定之事項。</p> <p>經場館管理單位公告於特定時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者，免依前項規</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p> <p>一、申請人。</p> <p>二、使用之目的、計畫。無計畫者，免記載。</p> <p>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p> <p>四、預定人數。</p> <p>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p> <p>六、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p> <p>七、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場地名稱。</p> <p>八、其他經各場地管理單位指定之事項。</p> <p>各場地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並通知申請人。</p>	<p>第四條 使用體育場地應申請核准。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於預定使用日起算三十日前，向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p> <p>一、申請人。</p> <p>二、使用之目的、計畫。但無計畫者，得不記載。</p> <p>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p> <p>四、預定人數。</p> <p>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p> <p>六、預定於使用期間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p> <p>七、預定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場地名稱。</p> <p>八、其他。</p> <p>申請之核准或不准，各場地</p>	<p>場地申請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五條。</p> <p>二、略作文字修正。(法規會意見)</p> <p>本條分為三條，亦即第一項與第六項合併為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合併新增為第六條；第五項獨列新增為第七條。</p>
---	---	---	---

<p>定申請。</p>	<p>申請人得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但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人撤回申請者，各場地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p> <p>申請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場地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p> <p>經各場地管理單位公告於特定時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p>	<p>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p> <p>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得於使用日起算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但有第五條各款情形或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p> <p>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場地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p>	
<p>第六條 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核准使用者並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費用，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場館。</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係由前條（預審通過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合併新增。</p>

<p>申請人得於使用日<u>三日</u>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人撤回申請者，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變更使用者，應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補繳或退還相關費用。</p>			
<p>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場館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係由預審通過第五條第五項獨列新增。</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與場地設置用途不符。 三、有毀損、破壞場地之虞。 四、使用與核准</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與場地設置目的不符。 三、有毀損、破壞場地之虞。 四、違背前條第</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廢止核准。 一、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與場地設置目的不符。 三、有毀損、破壞場地之虞。 <del>四、違背第三條第二項第五</del></p>	<p>場地申請不予核准及廢止。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六條。 二、原第十三條移列新增為本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規定，</p>

<p>內容不符。</p> <p><u>五、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p> <p><u>六、未依第十條規定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u></p> <p><u>七、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u></p> <p>前項撤銷或廢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並應負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責任。</p>	<p>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記載。</p> <p><u>五、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p> <p><u>六、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u></p> <p><u>七、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u></p> <p><u>八、其他經管理單位認為不宜核准。</u></p> <p>前項撤銷或廢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並應負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責任。</p>	<p>款至第七款之記載。</p> <p><u>五、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p> <p><u>六、未依第六條第三項繳交費用。</u></p> <p><u>七、其他認為不宜核准者。</u></p> <p>核准經廢止，不影響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九條應負之責任。</p>	<p>餘款次調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p> <p>一、天然災害、緊急事變。</p> <p>二、因天候因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場館。</p> <p>前項廢止其核准者，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或變更核准使用時間：</p> <p>一、緊急災變。</p> <p>二、因天候因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場地。</p> <p>前項變更其核准使用時間，應得申請人之同意。</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廢止核准或變更核准之時間。但變更核准之時間，應得申請人之同意。</p> <p>一、緊急災變。</p> <p>二、因天候因素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場地。</p> <p>三、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能使</p>	<p>廢止或變更核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七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係不可歸責雙方事由廢止核准，本不須經申請人同意，故刪除第二項。</p>

	<p align="center"><u>第一項廢止</u> <u>其核准者，各場</u> <u>地管理單位應無</u> <u>息退還申請人已</u> <u>繳交各項費用。</u></p>	<p align="center">用場地。</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p> <p>✓一、使用費、清潔代辦費。</p> <p>✓二、其他設備費。</p> <p>三、保證金。</p> <p>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p> <p>申請人除體育館空調費應於使用完畢後十日抄表繳交外，其餘費用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p> <p>第一項第三款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如有賸餘，應退還申請人，不足時，申請人應予補足：</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p> <p>二、第十二條之損害賠償。</p> <p>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臺中市立體育場地收費標準表繳交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p> <p>前項費用項目如下：</p> <p>一、使用費、水電費、清潔代辦費及其他設備費。</p> <p>二、空調費。</p> <p>三、保證金。</p> <p>申請人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教育局得免收使用費。</p> <p>申請人除空調費應於使用完畢後十日內抄表繳交外，其餘費用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p> <p>第一項第三款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如有賸餘，應退還申請人，不足時，申請人應予補足：</p> <p><del>第一項第二</del>款之費用。</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交費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但由臺中市政府主辦之體育活動一律免費。另經教育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但保證金、水電費及空調費仍需繳交。另公園社區內簡易開放性運動設施得免收費。</p> <p>前項費用包括下列各款事項：</p> <p>一、使用費。</p> <p>二、水電費、空調費、清潔代辦費及其他設備費。</p> <p>三、保證金。</p> <p>使用費、保證金應於使用日起算十日前繳交。其他費用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即結算繳交。</p> <p>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p>	<p>使用收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p> <p>二、免收費用部分，應獨列一條為第九條。</p> <p>三、附表有關「開放場地收費標準」部分，請提案單位再檢視是否宜納入「備註」前之附表中再提法規會大會？如確無法納入，亦請提案機關將該二附表名稱分別載明「一、○○場地：」、「二、社區開放型場地：」等類似名稱，以求明確。</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附表之備註欄：一、場地使用保證金應獨列一欄。</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十條之損害賠償。</p> <p><del>三</del>、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費用。</p>	<p>不足時，仍得向申請人請求。</p> <p>一、前項第二款之費用。</p> <p>二、第八條第二項之損害賠償。</p> <p>三、第九條第二項之代為履行之費用。</p> <p>保證金扣除前項費用後，應退還申請人。</p>	
	<p>第九條 下列情形得免收各項費用：</p> <p>一、臺中市政府主辦之體育活動。</p> <p>二、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p> <p>三、其他經教育局核准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新增，以下條次調整。</p>
		<p>第八條 依第五條廢止核准者，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p> <p>依第六條廢止核准者，已繳交之費用應無息退還；申請人依第四條第四項撤回申請者，亦同。</p>	<p>退費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於第六條明定，故刪除。</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發生損</p>	<p>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p>

	<p><u>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因違反前項注意義務致場地發生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p>	<p>十條。 二、本條二項合併為一條。</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清理廢棄物及回復原狀。 申請人未依前項清理廢棄物及回復原狀者，各場地管理單位得代為之，代為履行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場地之期限屆滿時，應即回復原狀並返還之。 未依前項回復原狀者，教育局得代為之，並向申請人請求代為履行之費用。 <u>現場所遺留之物品，視為遺棄物由教育局代為處置，所需處置費用由所有人支付。</u></p>	<p>回復原狀及代履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 二、第三項刪除，併入前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維持場地內外之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維持場地內外之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u>如有因體育活動所致之傷患，申請人應救助之。</u></p>	<p>申請人義務。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二、申請人對於所舉辦體育活動致有傷患情形，本應救助，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因下列各款事項所致之損害，<u>教育局或各場地管理單位</u>不負賠償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第十二條 因下列各款事項所致之損害，教育局不負賠償責任，<u>相關衍生之損害</u>由<u>使用人</u>自行負擔：</p>	<p>列舉不負賠償責任項目。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一、未經核准而使用場地。</p> <p>二、違反設置於場地之警告、禁制標語或場地使用規則。</p> <p>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p>	<p>一、未經核准而使用場地。</p> <p><del>二</del>、違反設置於場地之警告、禁制標語或場地使用規則。</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其將來之申請得不予核准。</p>	<p>違反本辦法得不予核准將來之申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故刪除。</p>
	<p>第十四條 各場地管理單位就場地設備之改善、整修及維護所需費用，得報請教育局編列預算辦理。</p> <p>各場地管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場地之設備非經教育局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p> <p>二、安全防護設施應設置適當警告標示。</p> <p>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十四條 場地依其地域性及使用需求，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管理。受託機關、學校實際執行人員得依本辦法給予敘獎。</p> <p>委託期間設備之改善、整修及場地維護所需費用，得報請教育局編列預算辦理。</p> <p>受託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遵守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場地之設備非經教育局同意不得任</p>	<p>委託代管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與第二條規定重覆，應刪除。</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意變更或增減。</p> <p>二、<del>安全防護設施</del>應設置適當警告標示。</p> <p>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體育場地，教育局得委託各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公開招標，委由民間經營。</p>	<p>第十五條 場地視實際需要得由法人、機構或團體認養或辦理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u>管理方式及收費基準，由執行機關臺中市體育處、學校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另行研議訂定，並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u></p> <p><u>因政策變更、管理單位管理失當等因素，得無條件終止委託或認養。</u></p>	<p>委託營運、認養規定及收費基準制定授權。</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二項已移列第四條規範，應刪除。</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如提案條文。</p>

附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館類型	使用費		其他設備費		保證金	備註
體育場	田徑場 (含會議室)	一千六 百元/小 時	照明費	一千元/ 小時/塔	二萬元	
	會議室	五百元/ 小時	空調費	五百元/ 小時/間		
體育館	館內場 地	二千六 百元/小 時	照明費	一千元/ 小時	四萬元	
	館外場 地	三百元/ 小時	空調費	依台灣電 力股份有 限公司之 抄表計價		
自由車場	內場	九百元/ 小時	內場照 明費	二百元/ 小時	二萬元	
	二樓會 議室	二百元/ 小時				
	前廣場	二百元/ 小時				
棒壘球場	一千元/小時		照明費	五百元/ 小時	二萬元	
			廣告看 板	八百元/ 月/單位		
排球場 (含沙灘 排球場)	五百元/小時		照明費	三百元/ 小時	二萬元	
			廣告看 板	八百元/ 月/單位		
溜冰場	五百元/小時		照明費	三百元/ 小時	二萬元	
網球場	一百二十元/小時					
籃球場	一百元/小時					
田徑場	二千五百元/ 小時		照明費	三百元/小時	二萬元	平日開放民眾使用，不予收費； 外借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予收費

備註：

- 一、售票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售票性質活動以每場次門票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百分之十計價。
- 二、體育館空調費如未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抄表計價，以基本費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 三、各別類型場地僅訂使用費上限，實際收費由場館管理單位依實際狀況報體育處備查。
- 四、場館管理單位不收取清潔費，請申請人自行維持清潔，原狀歸還；如未原狀歸還，依場館管理單位實際支付廠商金額收取清潔代辦費。
- 五、排球場、棒壘球場之廣告看板以使用面積長五公尺 x 一.五公尺為一計價單位，超出部分未達一計價單位者仍以一計價單位收費。
- 六、社區開放型場地如需收取夜間照明費，得採投幣方式收取，每小時不得高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 七、委外營運之收費標準依委外營運契約辦理。